

枣庄市台儿庄区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枣庄市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台残联[2024]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网上年审工作的通告

区直各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各驻台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 号）、《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 第 270 号，省政府令 第 311 号修订）和《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8〕3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网上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内容

2023 年已安排残疾人（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人员）就业的单位，应在申报审核期内以网上申报、现场申报的方式，向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或指定地点申报本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二、年审时间、方法

1、2024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审核期为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2、线上办理：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申报。具体操作登陆山东省残联官网-办事服务-就业申报专栏进行申报。

3、现场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资料，到台儿庄区残联三楼 305 室进行申报。

联系人：尤中法，联系电话：8056618，13306376399（微信同号）。

三、有关要求和说明

1、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全额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

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3、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3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4、申报过程中，工资和社保数据信息，如系统数据库未能自动核验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残疾职工1-12月工资银行流水、社保、医保凭证需上传由社保系统下载或政务大厅打印的带公章凭证）进行扫描、上传。

5、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不得重复计入。计入用工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同意残疾职工计入用工单位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

6、合同制的残疾职工，要将其劳动合同扫描，上传提交至系统中。采取劳务派遣的残疾职工，需扫描、上传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派遣计入说明等材料。

7、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联网认证“跨省通办”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的信息为准，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审核通过。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要求，联网认证跨省通办业务办理，以退役军人事务部推送信息为准，窗口和网办均不能以纸质材料进行审核。

8、用人单位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时提交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残联将根据各单位系统申报情况，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实地核实力度，用人单位应积极配合。

9、用人单位要认真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向区残联报送拟安置残疾人计划，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应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枣庄市台儿庄区
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
枣庄市台儿庄区税务局

枣庄市台儿庄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5日